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省家禽所科研辅助饲养繁育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ZHHB-C2026-0001

甲方（买方）：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乙方（卖方）：扬州逸隆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方：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省家禽所科研辅助饲养繁育综合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度省家禽所科研辅助饲养繁育综合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需求部门	工作内容	服务地点
1	蛋鸡室	1 年饲养雏鸡 4 批，每批 8000 只，共 1 栋育雏育成鸡舍和 5 栋产蛋鸡舍，要求饲养、保洁、科研数据记录登记、归档。	月塘
2	营养室	1、一年开展蛋鸡试验 2-3 批次、肉鸡试验 5-6 批次，负责鸡只饲养、试验记录； 2、负责场舍试验前准备、日常卫生、日常消毒和试验后清理； 3、配蛋鸡试验用饲料 80 吨、肉鸡试验用饲料 40 吨； 4、参与试验采样，负责采样后场地清理。	月塘
3	质量室	种禽测定工作，饲养种鸡 10000 只，要求饲养、保洁、科研数据记录登记、归档。	月塘
4	肉鸡室	1、一年饲养雏鸡 2 批，每批 5000 只，共 1 栋育雏育成鸡舍和 1 栋产蛋鸡舍，要求饲养、保洁、科研数据记录登记、归档。 2、肉鸡育种测定工作，年饲养种鸡 1.2 万只，要求饲养、保洁、科研数据记录登记、归档。	月塘
5	基因库	36 个品种的继代繁殖和饲养，要求饲养、保洁、全年保存品种的生产性能数据记录登记、归档。	月塘
6	邵伯、月塘基地	8 小时工作值班，熟悉养殖工序、基地后勤保障，综合管理等事项。	邵伯、月塘
7	邵伯、月塘基地	8 小时工作值班，平常水电维修，应急维护和操作发电机组，应急管理等事项。	邵伯、月塘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止。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圆（279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除外。

7.3 乙方申请分包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分包商的资质证明、人员配置方案、履约能力说明等材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应对分包部分的服务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因分包而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合同义务。

7.4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全额发票，不得开具差额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预付款；

(2)每月服务结束后，乙方提交当月服务报告及工作量清单，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月度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服务费用。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待乙方整改合格后再行支付，整改期间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3）因财政预算安排、国库集中支付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情况。。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应根据不合格的具体情形分别处理：

① 存在可整改事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② 部分服务内容验收合格且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甲方应当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③ 存在无法整改事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依法解除合同，并按照第十一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7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产能情况调增或调减工作量或工作范围，调增后的总价不得超出预算价的 10%，无论调增或调减，乙方不得拒绝。

11.6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并可解除合同，甲方的损失包括预期利益由乙方承担。

十二、活体动物风险与保险

12.1 乙方应制定并执行符合国家动物防疫规定的饲养管理和防疫制度，配备必要的防疫设施和人员，确保饲养环境、饲料、饮水等符合相关标准。

12.2 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鸡只死亡、疫病暴发、品种丢失或科研数据损毁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鸡只的市场价值或科研价值确定；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3 乙方应投保动物饲养责任保险及财产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并经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

15.2 乙方应依法与派驻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工伤保险和雇主责任，及时妥善处理乙方与派驻项目工作人员可能产生的劳动报酬、工伤争议等纠纷，不得影响服务项目正常实施。乙方负责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生产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扬州逸隆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见证方：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